

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5 号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01.67 万元，其中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0,812.12 万元，化工贸易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63.4 万元，动力电池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2,077.9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448.21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3,153.4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主要产品涂镀添加剂及涂镀中间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89.65 万元、8,735.35 万元、10,812.12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28.92%、-15.92%、23.77%，相关产品毛利率在上述期间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行业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并结合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及变动情况、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关联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及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收入。请结合相关业务产线建设投入及产出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你公司对该项业务是否已有一定规模的投入，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验，并结合上述事项综合判断你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是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 号指南》）第三节中规定的应予以扣除事项。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均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0.57 万元、2,951.46 万元；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中，报告期动力电池系统营业收入 2,077.93 万元。请结合前述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具体内容和编制合并报表时内部交易抵消情况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情形。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化工贸易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63.4 万元。请结合相关业务具体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属于《1 号指南》第三节中规定的应予以扣除事项，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标准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如是，请予

以更正。

(5) 请结合你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报告期内已扣除营业收入的具体内容、《1 号指南》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核实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并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非后净利润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0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IPO 募投项目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建成投产，其中包括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扩产项目及年产 5,000 吨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达志”）。年报显示，你公司涂镀添加剂、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81%、15.74%，报告期内惠州达志实现营业收入 3,384.38 万元，实现净利润-725.6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相关产线运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产能严重过剩情形，惠州达志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对此拟采取的措施。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7.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32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3.7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资金需求及对外投资安排、新能源动力电池产线建设资金需求情况、你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等说明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满足你公司偿还债务及日常生产建设的需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400.71 万元，较期初增加 33.68%，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85.65%，较上年末上升 9.68 个百分点；对第一大欠款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985.68 万元，占比 36.77%，较上年占比提高 32.36 个百分点。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付款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补充披露客户名称及销售额。

(3)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你公司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分别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发生额、销售收入，并说明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是否与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相关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4)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364.28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5.9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252.98 万元，较期初增长 657.7%，其中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788.63 万元，占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比重为 46.11%。

(1) 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产销流程、存货周转天数、生产周期、安全库存等，说明你公司存货结构是否合理，存货结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并结合期末各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请结合你公司自制半成品具体内容说明相关产品期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滞销或大幅跌价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余额为 1.8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9.17%，你公司近两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4-6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充分、准确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说明你公司年末净资产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年末净资产为负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惠州研发中心、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相关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4,527.9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前述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有明确的办理计划。

（2）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31日